



## (12)实用新型专利

(10)授权公告号 CN 206065258 U

(45)授权公告日 2017.04.05

(21)申请号 201621002600.2

(22)申请日 2016.08.31

(73)专利权人 天津市双麟机械新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 300350 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鑫港五  
号路2号

(72)发明人 赵凯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天津市杰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207

代理人 徐杨阳

(51) Int. Cl.

B21D 43/09(2006.01)

B23Q 7/05(2006.01)

(ESM)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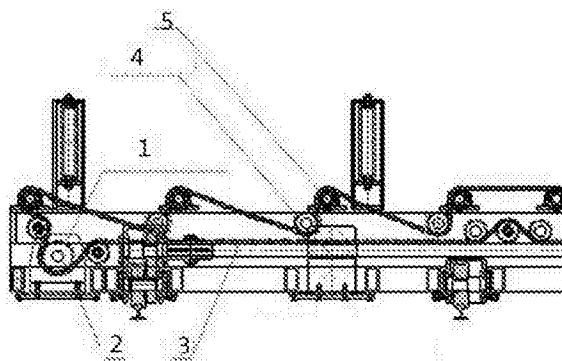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大型送料辊架

(57)摘要

一种大型送料辊架,包括:传动装置、拨料杆,其中,所述的传动装置包括链轮和链条,链轮内侧连接有辊轮减速器电磁离合器,所述的链条后方设置有传动辊,所述的链条通过传动辊的调节形成三段式斜坡结构;所述的送料辊架还包括工位转换减速器;在链轮的后方设置有拨料辊。所述的送料辊架还包括压力继电器,所述的压力继电器内侧设置有挡料辊,压力继电器通过挡料辊与拨料杆相连接。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大型送料辊架,可大大提高加工效率,当棒料放歪时候,拨料杆可以将棒料方向拨正,并将棒料拨至指定工位。到达指定工位后可自动将棒料送至锯床下料位置,也可将棒料后退至送料辊架上。



1. 一种大型送料辊架,包括:传动装置、拨料杆,其特征在于,所述的传动装置包括链轮和链条,链轮内侧连接有辊轮减速器电磁离合器,所述的链条后方设置有传动辊,所述的链条通过传动辊的调节形成三段式斜坡结构;所述的送料辊架还包括工位转换减速器;在链轮的后方设置有拨料辊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大型送料辊架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送料辊架还包括压力继电器,所述的压力继电器内侧设置有挡料辊,压力继电器通过挡料辊与拨料杆相连接。

## 一种大型送料辊架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金属下料用的锯床的辅助设备加工领域,尤其是一种大型送料辊架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目前,在使用多点成形的大型金属下料用的锯床的辅助设备时,由于每块成型板件的形状都不相同,多点模具的模面高度也不一样,因此需要送料高度不断变化;另外,由于成型板件幅面很大、送料台面很长。因此,需要成型板件的送料装置具有整体平衡和升降过程中的平稳、精确的同步运动,确保整个送料装置的送料辊面在送料过程中保持水平位置。因此研究开发一种大型液压机压制船体成形板用的钢板送料辊道,是十分必要的。

### 发明内容

[0003]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大型送料辊架,可大大提高加工效率,当棒料放歪时候,拨料杆可以将棒料方向拨正,并将棒料拨至指定工位。到达指定工位后可自动将棒料送至锯床下料位置,也可将棒料后退至送料辊架上。

[0004] 一种大型送料辊架,包括:传动装置、拨料杆,其中,所述的传动装置包括链轮和链条,链轮内侧连接有辊轮减速器电磁离合器,所述的链条后方设置有传动辊,所述的链条通过传动辊的调节形成三段式斜坡结构;所述的送料辊架还包括工位转换减速器;在链轮的后方设置有拨料辊。

[0005] 进一步的,所述的送料辊架还包括压力继电器,所述的压力继电器内侧设置有挡料辊,压力继电器通过挡料辊与拨料杆相连接。

[0006]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大型送料辊架,可大大提高加工效率,当棒料放歪时候,拨料杆可以将棒料方向拨正,并将棒料拨至指定工位。到达指定工位后可自动将棒料送至锯床下料位置,也可将棒料后退至送料辊架上。

### 附图说明

[0007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侧面结构示意图。

[0008] 其中,1、辊轮减速器电磁离合器;2、链轮;3、链条;4、工位转换减速器;5、传动辊。

#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以下结合附图及较佳实施例,对依据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具体实施方式、结构、特征及其功效,详细说明如后。

[0010] 一种大型送料辊架,包括:传动装置、拨料杆,其中,所述的传动装置包括链轮2和链条3,链轮2内侧连接有辊轮减速器电磁离合器1,所述的链条3后方设置有传动辊5,所述的链条3通过传动辊5的调节形成三段式斜坡结构;所述的送料辊架还包括工位转换减速器4;在链轮2的后方设置有拨料辊。

[0011] 进一步的,所述的送料辊架还包括压力继电器,所述的压力继电器内侧设置有挡料辊,压力继电器通过挡料辊与拨料杆相连接。

[0012]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大型送料辊架,可大大提高加工效率,当棒料放歪时候,拨料杆可以将棒料方向拨正,并将棒料拨至指定工位。到达指定工位后可自动将棒料送至锯床下料位置,也可将棒料后退至送料辊架上。

[0013] 以上通过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的进行了详细说明,但所述内容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,不能被认为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的实施范围。凡依本实用新型申请范围所作的均等变化与改进等,均应仍归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专利涵盖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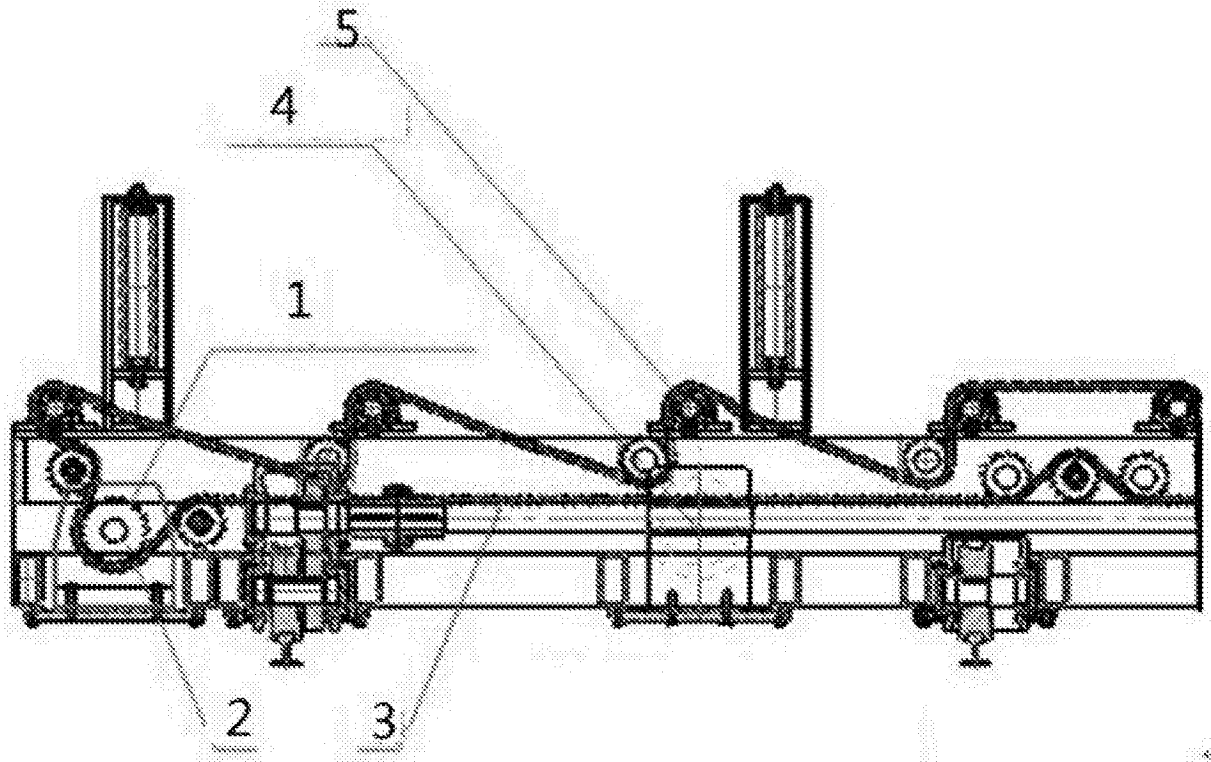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